

## 彰化縣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故宮國寶遊彰化—故宮文物及新媒體藝術展」公共藝術藝文校外教學參訪-活動簡章

### 一、活動目的：

- (一) 透過文化與教育資源結合，落實從國民中小學文化扎根，培育美學概念，提升教育人員課程與教材研發風氣，激勵專業成長，形塑藝術文化校園，涵養師生藝術氣質。
- (二) 結合彰化縣立美術館於 109 年 1 月 21 日~109 年 4 月 5 日辦理之「故宮國寶遊彰化—故宮文物及新媒體藝術展」，本次展覽故宮博物院重要文物：肉形石、黃玉鴨、白玉錦荔枝、玉鳳柄洗、黃玉髓三連章，均為文物首次於院外展出，並展出新媒體藝術裝置作品：長卷書畫動畫、多媒體互動桌、虛擬實境 VR 等，提供全新觀展體驗。讓本縣學校師生就近欣賞認識與了解故宮文物歷史及其美學價值、新媒體藝術創作內涵之美感教育。

### 二、活動安排說明：

- (一) 由本局辦理，提供彰化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至彰化縣立美術館進行「故宮國寶遊彰化—故宮文物及新媒體藝術展」參訪。
- (二) 名額：計 100 所學校，每校參加人數原則以 43 人為上限。
- (三) 提供每校交通車 1 輛接送(乘坐上限 43 人，另參訪師生保險費及餐費，則由申請學校自行處理)。
- (四) 申請學校需於校外教學前，針對美術館及故宮文物及新媒體藝術展活動製作導覽資料及學習單，並將美術館參訪禮儀、視覺藝術與新媒體藝術創作知識及相關故宮文物知識介紹等課程融入教學。
- (五) 為控管展覽人數，維護展覽品質，請申請學校預先規畫 6 個可參訪時段，本局審核將依申辦順序排定日期時段(請另至下網址填報表單)<https://forms.gle/UPDoWkEgQxNp4Xwe8> 參訪日一經確定，除颱風、天災、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不得更改，以避免影響其他學校權益。

#### 四、參訪行程：

- (一) 地點：彰化縣立美術館（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
- (二) 時程：專車每日至各校往返接送(分為上午及下午發車，上午車次第一班發車時間為08:00，最遲返校時間為12:00；下午車次第一班發車時間為13:00，最遲返校時間為16:30)，惟實際接送時間俟排定學校參訪時段後函知各校。

#### 五、參訪日期：

109年1月21日~109年4月5日(每星期二至五上午9:00至下午5:00)

#### 六、申請方式：

(一) 申請資格：本縣各公立之國民中小學，計100所

1. 每校參加人數以至多43人為原則
2. 參加人員以學生、老師及校方工作人員為主。

(二)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108年11月29日止。**

(三) 申請方式：

請填寫申請表，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至本局視覺表演科，並請務必來電確認已送達。

電子信箱：art1757@mail.bocach.gov.tw

傳真號碼：04-7244973 電話：04-7250057#1757 陳先生

(四) 錄取方式：

1. 為考量文化資源分配公平性，偏遠學校及未申請本局「彰化縣108年度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藝文校外教學補助計畫」之學校優先錄取。如未足額時則不在此限。
2. 偏遠學校以「彰化縣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校名錄」為依據。

(五) 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將於108年12月下旬公告於彰化縣文化局官網 (<http://www.bocach.gov.tw/ch/00home/home.asp>)，並發函

通知各錄取學校。

-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告之。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本局視覺表演科陳先生(04-7250057#1757)。

**彰化縣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故宮國寶遊彰化—故宮文物及  
新媒體藝術展」公共藝術藝文校外教學參訪申請表**

填寫日期：\_\_\_\_\_月\_\_\_\_\_日

學校名稱		參訪人數	
偏遠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申請「彰化縣 108 年度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藝文校外教學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址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備註	<p>1. 參訪日期請預先規劃 6 個時段，並至  <a href="https://forms.gle/UPDoWkEgQxNp4Xwe8">https://forms.gle/UPDoWkEgQxNp4Xwe8</a> 填寫表單</p> <p>2. 請填寫申請表，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至本局視覺表演科，並請務必來電確認已送達。</p> <p>3. 電子信箱：art1757@mail.bocach.gov.tw</p> <p>4. 傳真號碼：04-7244973</p> <p>5. 電話：04-7250057#1757 陳先生</p>		